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表件量送作業方法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彙送至普查處(所)

一、**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預定分批彙送普查表件及物品。

(一)第1批彙送作業:

- 1.普查表件:
 - (1)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操作手册。
 - (2)普查行政手册(普查處及普查所行政人員):各普查處應依據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行政人員數,於舉辦「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時,將普查 行政手册轉發所屬鄉(鎮、市、區)普查所行政人員應用。
- 2.普查訊息傳播物品:電視短片及插播卡、廣播短劇、插播短語、布幔及海報等相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
- 3.彙送期限:本總處於105年2月5日前,依據各普查處需用數運送轉發。

(二)第2批彙送作業:

- 1.普查表件:
 - (1)普查作業手册。
 - (2)實地訪查重點手册。
 - (3)普查表。
 - (4)普查工作證(分普查員證、指導員證)。
 - (5)致受訪戶(單位)函。
 - (6)普查通知單。
 - (7)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分指導員用、審核員用)。
 - (8)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 (9)普查表彙送袋。
 - (10)普查表資料盒。
 - (11)普查表件彙送紙箱。
- 2.使用物品:
 - (1)工作夾。
 - (2)文具用品(黑、紅色中性筆、修正帶)。
 - (3)普查工作袋。
 - (4)普查訊息傳播公關品。
- 3.彙送期限:本總處於 105 年 2 月底前,除普查表及致受訪戶(單位)函,依

據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各鄉(鎭、市、區)普查所需用數,分別運送至各普查處及普查所外,其餘表件及物品則運送至各普查處轉發。

(三)第3批彙送作業:

- 1.彙送表件:普查名册 3 份(分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普查區街道 範圍一覽表、普查區地圖(普查家數前 7 大縣市)。
- 2.彙送期限:本總處於105年3月中旬,運送至各普查處轉發。
- 二、普查表件點收: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及各鄉(鎮、市、區)普查所於收到 普查表件時,應派專人簽收,簽收單交由運送人員攜回;並依普查表件及物品彙 送分配表詳加清點各類表件數量,如有缺漏,應即通知本總處補發。
- 三、**普查表件保管**: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在表件尚未轉發前,均應選定適當場 所安置,務必確保安全及避免潮濕。
- 四、**普查表件轉發**:相關普查表件及物品,請依普查表件及物品彙送分配表之數量轉發所屬普查所及各級普查人員,以備普查勤前會議及調查時用;另將剩餘表件留存普查處(所)備用。

(貳)普查處彙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作業程序**:各種普查表、普查名册、普查工作證及其他表件等之收回與彙送作業程序如次:

受訪戶(單位)→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審核行政組(普查組)→本總處 (詳細流程如附件 1)

二、普查員分批交表:普查員對已查填收回普查表經審核無誤並於普查名册上記錄後,按統一編號由小至大依序排列,併同分批訪查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裝入彙送袋(袋面格式如附件 3),依下表分批送交指導員。

普查員分批交表期限及數量如下:

批號	普查表交表期限	累計交表數量
第1批	4月15日	普查表之 20%
第 2 批	4月30日	普查表之 50%
第 3 批	5月15日	普查表之 90%
第 4 批	5月31日	全部回收

三、指導員辦理事項:

(一)點檢收表:指導員於普查員交回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普查名册核對註記,並

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如附件 4)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 普查員確認簽章。

- (二)審核退表:指導員逐表審核後,對須退回複查更正之普查表,應在普查名册與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退還原普查員。
- (三)分批交表:指導員對已審核無訛之普查表,應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表數,並按統一編號順序排列,裝入原普查員彙送之彙送袋,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於普查員交表後的5日內,送交指定之審核員。
- (四)核對普查表(家)數:指導員於每一普查員交回最後一批普查表時,應檢查該 普查員交回之普查名册,核對應查對象是否均已調查完整,如有遺漏,應即催 促該普查員儘速查填補送。

四、審核員辦理事項:

- (一)點檢收表:審核員於指導員交回普查表時,應即逐表與普查名册核對註記,並 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如附件 5)上登記收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 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 (二)複審退表:審核員逐表複審後,對須退回複查更正之普查表,應在普查名册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後,儘速交由指導員退還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 (三)保管表件:審核員對已複審無誤之普查表,應先裝入原彙送袋(原指導員彙送者,並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爲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並於普查表彙送至本總處指定地點前,依下列規定整理:
 - 1.所有審核員之普查表應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排序整理,並分別裝入普查表資料盒(如附件 6),每一資料盒裝入普查表以 200 家(份) 為原則。
 - 2.農牧戶普查表以「村里」,獨資漁戶及林業普查表以「鄉鎮」,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及非獨資漁戶普查表則以「縣市」為1單位,每單位張數不超過100家(份),每單位分別以A4色紙區隔並填記該單位之總張數。若該村里(鄉鎮、縣市)之回表家數超過100家(份)以上時,請依實際回表家數均分成適當之單位數。
 - 3.普查表請保持平整清潔,裝盒完成後,於資料盒正面填寫縣(市)名稱及普查表份數,勾選普查表業別,資料盒側面不需填寫,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 五、普查組彙送縣市專案調查普查表:普查組幹事回收、審核後之縣市專案調查(含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經營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生物科技園區或農會擁有農林漁牧業資源或生產單位)普查表,應按表別與統一編號由小至大順序排列彙集,並裝入普查表資料盒。裝盒後完成

盒面表數及表別資料之填寫,並於盒面右上角空白處加註「專案」字樣,資料盒 之側面不需填寫,並送交審核行政組。

六、審核行政組應辦理事項:

- (一)保管表件:對審核員複審後交回之普查表件,應妥爲保管,不得散置,確實遵 守保密規定,以維護受訪戶的權益。
- (二)**彙送普查表**:審核行政組於收到審核員或普查組裝盒完成之普查表時,清點其 數量,並與盒面所記載者核對無誤後,依下列作業程序整理彙送。
 - 1.統計盒數與編填盒號,盒號之編填方式(除縣市專案調查普查表及其名册單獨成盒外)係按表別(普查表依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之順序)及統一編號排列,盒號編填完成後,資料盒之側面不需填寫,即依盒號順序裝入紙箱。
 - 2.資料盒裝箱完成後,於紙箱側面註明彙送共幾箱與本箱係第幾箱字樣(箱面格式如附件7),彙送本總處。
 - 3. 送表時應至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下載並編製各業別「普查表彙送清單」(如附件 8) 一式 2份,其中1份由審核行政組存查,另1份則置於第1箱內,一併彙 送點收,由本總處存查。
 - 4.各縣(市)普香表應依下列送達日期一次彙送至本總處:

縣 市 名 稱	送達日期
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5.06.14
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	105.06.15
嘉義縣、南投縣	105.06.16
臺中市、屛東縣	105.06.17
雲林縣、高雄市	105.06.20
彰化縣、臺南市	105.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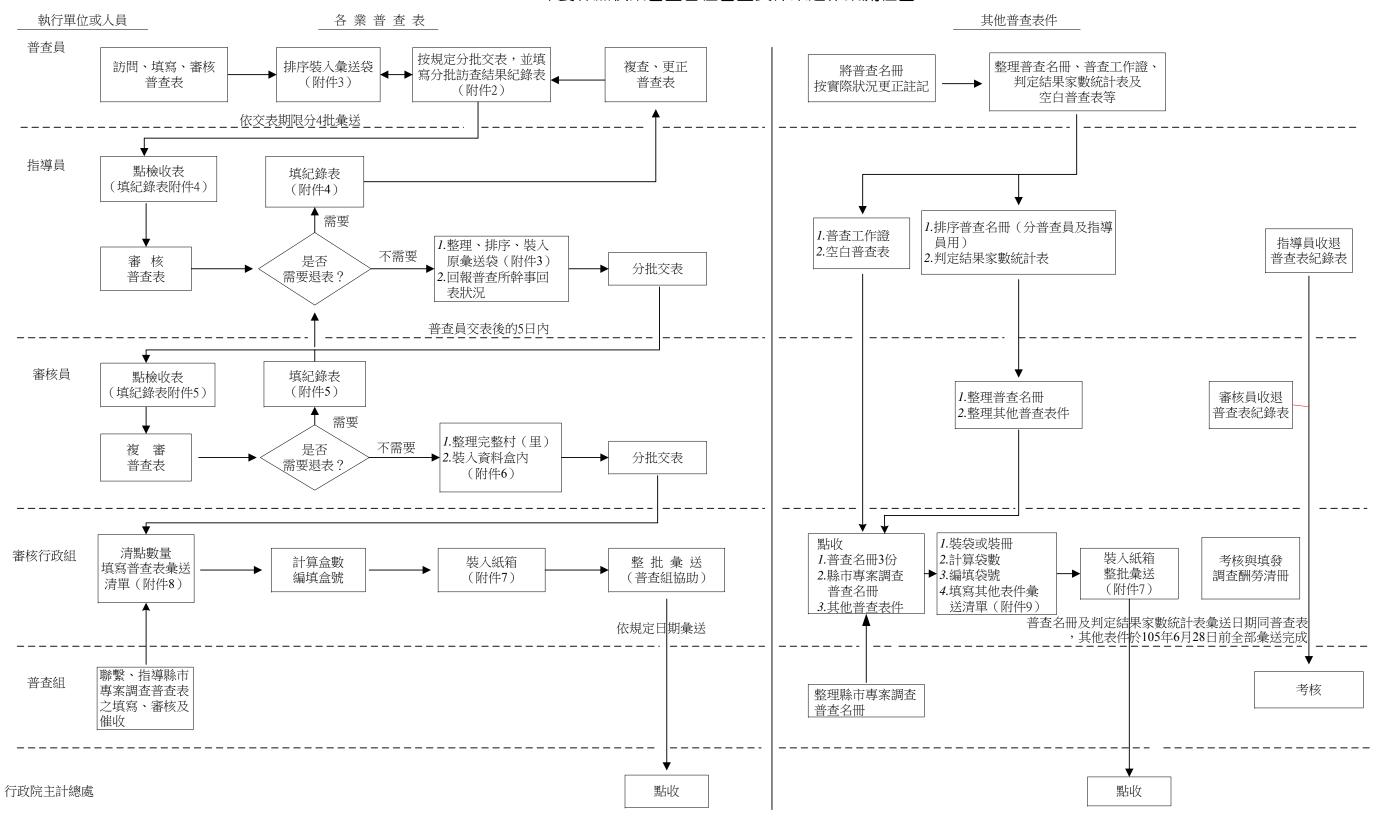
七、其他表件之整理與彙送:

- (一)普查員於完成全部調查工作後,應將普查員證、普查名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 表及空白普查表,連同最後一批普查表,一併送交指導員。
- (二)指導員將指導員用與普查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 號順序排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送交指定之審核員;另將所屬指導區 內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空白普查表,彙送至審核 行政組點收。

- (三)審核員在完成所有普查表件之複審與整理後,應將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 員用普查名册,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由小至大排列, 並於其中1份修正完整名册上註記「完整名册」字樣,交予審核行政組。
- (四)審核行政組對交回之普查名册、普查員證、指導員證及有關表件,應併同縣市專案調查普查名册,經清點無缺漏後,按下列規定,整理及裝袋、裝箱彙送本總處。
 - 1.普查名册應按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分別依鄉(鎭、市、區)代 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整理成套(註記完整名册者併成同一套,另縣市 專案調查普查名册應單獨成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與普查表同一時 間,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名册原則上,以鄉(鎭、市、區)爲單位綑 妥;家數較少者,得以縣(市)爲單位綑妥,逕裝入紙箱,不滿1箱部分, 則以牛皮紙打包。
 - 2.普查員證、指導員證(普查員工作證若有缺漏,可利用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前置作業功能調查人員名册查詢)及有關表件,均應分別裝入彙送袋(可用多餘之普查表彙送袋),並將每一袋內容與數量詳填於袋面,再裝入紙箱,於105年6月28日前彙送本總處。
 - 3.裝箱(打包)完成後,應於紙箱(紙包)側(正)面註明內容與共彙送幾箱, 本箱係第幾箱字樣。
 - 4.彙送時應至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下載並編製「其他表件彙送清單」(如附件9) 一式2份,其中1份由審核行政組存查,另1份置於上項表件第1箱內,一 併彙送點收,供本總處存查。
- 八、考核參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由普查 處彙集,作爲對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之參據。

附件1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種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流程圖



名

指導員姓名:_____

稱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T11	=+ 本 ++ 田 +コ Δb +=
第	批	訪查結果紀錄表
ਨਾ	リンし	

縣(市)	鄕(鎭市區)	绕	鄠(鎭市	普查區編號		
普查員姓名:		交表	時間:	月 ₋		

普查所幹事姓名:_____

原普	查名册			
	未能同	回表家數	하다 IAS (는) #H.	完成判定
回表家數	>1<110 F		新增家數	訪査家數
①	2	重複、併入	3	①+②+③
Ψ		他戶家數		

註:1.本表請按當批交表時普查名册上之「實地判定結果」填寫。

- 2.「回表家數」爲普查名册原列家數中,表別種類欄註記之家數;「未能回表家數」爲 名册未回表欄註記之家數;「新增家數」爲名册空白列新增之家數。
- 3.指導員於普查員分批交回普查表時,經審核無誤後,儘速回報普查所幹事, 登入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更新回收數。

附件 3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普查表彙送袋(封面)

縣(市)		鎭	`	市	`	區)
------	--	---	---	---	---	---	---

		並自	查	表份	數	
村(里)代號	農牧戶	農牧場	農	林業	獨資漁戶	非獨資 漁戶

普查員:		
交表日期:105年	月	日
指導員 :		
交表日期:105年	月	日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交)	指導員(收)

百笡貝				_			1日 - 全	貝(収	· / _		
普查表 種類	應查 表數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種類 	表數	月/日									合計
農		收表									
農牧戶		退表									
\vdash		更正收回									
農		收表									
農牧場		退表									
场		更正收回									
農事		收表									
農事 牧務 務業		退表									
務業		更正收回									
		收表									
林業		退表									
		更正收回									
獨		收表									
獨資漁戶		退表									
戶		更正收回									
非		收表									
獨		退表									
非獨資漁戶		更正收回									
普	查員第	簽章									

- 說明:1.本表由指導員爲每一普查員設置1份,由指導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 發調查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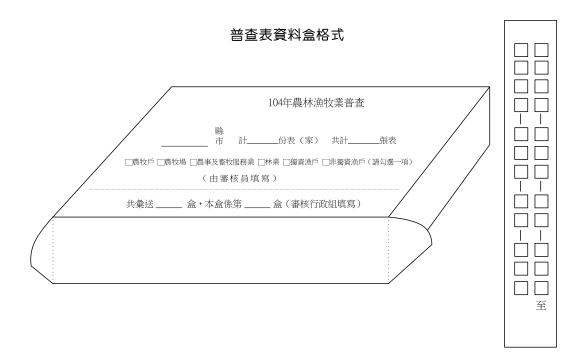
指導員	(交)						審核	を員 (收)		
普查表	應查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種類	表數	月/日										合計
典		收表										
農牧戶		退表										
尸		更正收回										
典		收表										
農 牧 場		退表										
場		更正收回										
農事		收表										
及畜 牧服		退表										
務業		更正收回										
		收表										
林 業		退表										
		更正收回										
獨		收表										
獨資漁戶		退表										
É		更正收回										
非獨		收表										
非獨資漁戶		退表										
		更正收回										
1											1	

- 說明:1.本表由審核員爲每一指導員設置1份,由審核員保管,並確實記錄,以作爲進度控制、核 發指導費與工作考核參考。
 -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家數。

指導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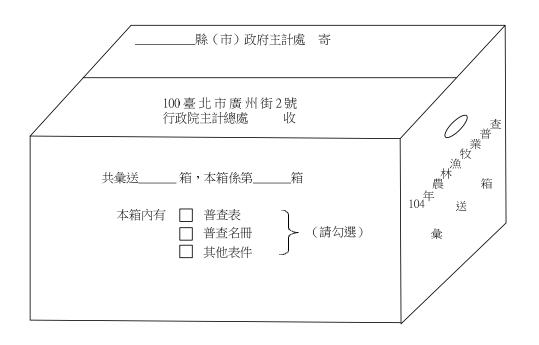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附件 6



附件 7

普查表件彙送箱格式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表彙送清單

	_縣(市)島	農林漁牧業普	查處	章送日期:105年	月日
□農牧戶 □農牧	場 □農事及		□林業 □獨資液 勾選一項)	魚戶 □非獨資漁戶	
郷(鎭市區) 代號	村(里) 代號	應査表數	彙送表數	彙送盒號	備註
30 HI . [B. XI	++	т. — — — — — — — — — — — — — — — — — — —	* n+	REALITY FOR	
說明 : '	表數 」與 ' 應	悲	夺時,於備註 欄	氰說明原因。	
審核	行政組幹事	:		(簽章)	

審核行政組組長:_____(簽章)

總幹事:_____(簽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_____(簽章)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其他表件彙送清單

______縣(市)農林漁牧業普査處

彙送日期:105年_	月日		彙	建送箱數:共_	箱
表件別	數量	袋數		箱	別
普查員證	枚		第	箱至第	箱
指導員證	枚		第	箱至第	箱
普查名册	套		第	箱至第	箱
縣市專案調査 普查名册	份		第	箱至第	箱
其他表件 (含判定結果 家數統計表等)			第	箱至第	箱

審核行政組幹事:	(簽章)
審核行政組組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簽章)